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2837號

聲 請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法定代理人 吳蓮英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，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、管理事務之簡繁及其他情形，就遺產酌定之，必要時，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；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，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，民法第1183條、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、第74條、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。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，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，聲請人未預納者，法院得拒絕其聲請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梁劭暉之遺產管理人，因聲請人陳報之人選即被繼承人梁劭暉之母梁淑芬，經送達其戶籍址，經以查無此人退回，而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表示不願意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嗣後聲請人亦未陳報其他有意願且可供本院選任之人選，且本院認被繼承人並無遺產，為保障後續遺產管理人得請求之報酬、費用，本院於114年2月3日通知聲請人於文到後7日內向本院繳納墊付之遺產管理人報酬、費用新臺幣50,000元。惟聲請人迄未繳納，並陳報因經費短絀，尚無法提供報酬，有聲請人114年2月11日財北

01 國稅內湖綜所二字第1140951149號函在卷可稽。聲請人雖陳
02 報請本院於公益律師或會計師清冊中選派願任之律師或會計
03 師擔任遺產管理人，惟查聲請人所提供之名冊僅為曾任法院
04 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名單，而非公益律師或會計師。次查被繼
05 承人存款僅餘16,164元，扣除被繼承人應納稅額8,674元後
06 僅餘7,490元，不足支付選任之遺產管理人報酬、費用，此
07 有聲請人提出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所提出之欠稅人存款資料查
08 詢情形表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在卷可稽。如仍
09 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將清償欠稅款後產生更高額之遺
10 產管理人報酬及費用而無管理之實益，自無選任遺產管理人
11 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2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
14 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16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施婉慧